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6调整薪酬、0.8反对、0.8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6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16调整薪酬、0.8反对、0.8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983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8,04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3.16调整薪酬、0.8反对、0.8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有效考核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12名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9且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76名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且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6名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4,765.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摘要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4,48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0.78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6个月。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归属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波动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之日;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归属条件未达到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增加的权利但不享有表决权,且自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损失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可作废失效,不得追偿。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无效处理;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 <= Am, X=0; 2.A > Am, X=70%; 3.A <= A < Am, X=A/Am*100%; 4.A >= 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